

证券代码：400197

证券简称：天润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经事后审查发现，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修订前后《公司章程》条款比对存在疏忽，导致该公告文件中“一、修订内容”披露的信息存在漏写，现对公告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8）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更正内容主要系补充漏写信息，具体如下（补充信息字体为楷体）：

一、修订内容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p>

<p>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计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p>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

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p>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p> <p>（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p>

<p>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p> <p>4.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p> <p>公司在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但公</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p> <p>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5.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p>

<p>司董事会做出的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或披露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p>……</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p> <p>……</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p>
---	--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